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
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 話：(03)555-177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2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6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8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8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51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2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53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3	頁
(十二)其他.....	第	53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65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5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9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70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72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



(含未經會計師核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58,976 千元及 569,91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 及 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292 千元及 109,598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 及 3%；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34,089)千元及 13,194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淨利總額之(21%)及 8%。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千元及 98,914 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 151 千元及 7,989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淨利(損)均為新台幣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貴珍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3-3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5,776	10	\$ 656,829	9	\$ 871,79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922	-	6,995	-	14,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16,082	13	947,622	12	773,23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758	-	3,2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2	-	9,303	-	17,7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05	-	814	-	-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707,740	34	2,274,469	30	2,438,341	32
1410	預付款項		119,191	1	94,101	1	76,67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五)	-	-	71,30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209	-	4,763	-	15,2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9,717	58	4,066,956	53	4,210,534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9,999	-	98,9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103,943	38	3,294,748	43	3,127,512	4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2,317	1	41,424	-	31,0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1,992	1	72,726	1	73,2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44,950	2	201,826	3	247,36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3,202	42	3,640,723	47	3,578,043	46
1XXX	資產總計		\$ 8,072,919	100	\$ 7,707,679	100	\$ 7,788,5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18,000	13	\$ 1,170,000	15	\$ 1,07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927,757	12	-	-	-	-
2170	應付帳款		498,499	6	414,918	5	528,97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673	-	3,748	-
2213	應付設備款		11,939	-	87,846	1	56,38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14,069	7	496,645	7	564,34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875	-	2,1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92	-	10,110	-	16,8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697	-	3,210	-	3,183	-
2310	預收款項		-	-	797,292	10	759,003	1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	-	-	-	572,566	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233	-	225,787	3	9,328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六)	15,762	-	16,229	-	16,1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47	-	36,770	1	39,0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5,195	38	3,267,355	42	3,641,738	4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40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21,140	11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6,538	1	572,909	8	233,6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711	-	14,591	-	20,41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六)	19,703	-	32,459	-	36,3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6,366	1	35,257	1	30,1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207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2,955	13	655,423	9	320,675	4
2XXX	負債總計		4,098,150	51	3,922,778	51	3,962,413	51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14	10	799,014	10	799,014	10
3200	資本公積		979,327	12	909,204	12	909,20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3,093	7	548,516	7	548,5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08	1	30,177	-	30,1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2,634	20	1,523,376	20	1,568,460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38,035	28	2,102,069	27	2,147,153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721)	(1)	(42,309)	-	(45,298)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0,721)	(1)	(42,309)	-	(45,29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55,655	49	3,767,978	49	3,810,07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14	-	16,923	-	16,091	-
3XXX	權益總計		3,974,769	49	3,784,901	49	3,826,164	4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72,919	100	\$ 7,707,679	100	\$ 7,788,5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魏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日
合併給付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至9月

卷之三

卷之三

林長葛：董事長

會計主管：徐雲珍

卷之三



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地點權益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A1	\$ 796,054	\$ 3200	\$ 3310	\$ 492,188	\$ -	\$ 3350	\$ 3410	\$ 31xx	\$ 36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3,946,956	\$ 12,826	\$ 3,959,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256)							
106年1-9月淨利	D1									
106年1-9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	\$ 2,960	\$ 24,725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Z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68,460	\$ (45,298)	\$ 3,810,073	\$ 16,091	\$ 3,826,16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A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 16,923	\$ 3,784,9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70,123							
107年1-9月淨利	D1									
107年1-9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Z1	\$ 799,014	\$ 979,327	\$ 563,093	\$ 42,308	\$ 1,632,634	\$ (60,721)	\$ 3,955,655	\$ 19,114	\$ 3,974,7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煌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萬長林



總經理：郭達明

會計主管：姚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7,693	\$ 245,1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707	303,992	
A20200	攤銷費用	49,306	44,2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41	(1,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0	55	
A20900	利息費用	18,028	14,244	
A21200	利息收入	(1,839)	(1,2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	(7,9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0)	2,23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87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3,141)	(15,5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30)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44	1,7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26)	3,7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261)	1,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8	33,7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22	(2,67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33,271)	(483,6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90)	24,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23)	(9,47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0,46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581	103,2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3)	3,6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964	(76,3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75)	1,82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87	58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2,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522)	13,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09	1,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9,364	261,2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8	1,1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1	5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23)	(5,59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9,951)	(334,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96)	(82,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583	(159,169)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442	18,9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239)	(562,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3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36)	(13,0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7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788	159,4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265)	(389,9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85,9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5,6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2,925)	(6,99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	(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338	678,7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9)	(7,0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947	122,5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829	749,2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776	\$ 871,7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99,014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9,901,388 股。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 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1.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
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無重大影響，請
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
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
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
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
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無重大影響，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
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
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20日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轉換，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称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 09.30	106. 12.31	106. 09.30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註 1) (註 4) (註 6)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60%	60%	60%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0%	100%	民國 99.12.22 成立 並訂定 107.08.15 為解散日，業已於 107.09.14 完成清算 (註 7)
本公司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100%	100%	100%	該公司於民國 95.03.31 成立，本公司訂定 103.01.01 為收購日，取得 100% 股權。
本公司	MPA TRADING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2017.04.12 成立 (註 2)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MMI HOLDING CO., LTD.	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與開發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	-	-	2010.5.7 成立 (註 4)
MMI HOLDING CO., LTD.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100%	2014.01.10 成立
MMI HOLDING CO., 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100%	2017.07.11 成立 (註 5)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100%	2017.03.29 成立 (註 3)

(註 1)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 - 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USD172,330.42(折合新台幣 5,171 千元)。

(註 2)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A TRADING CORP USD650,000(折合新台幣 19,689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

(註 3)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透過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新增投資 MPI AMERICA INC. USD600,000(折合新台幣 18,174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增資 USD450,000(折合新台幣 13,686 千元)；於 106 年 9 月增資 USD 1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4,506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予備查在案。

(註 4)本公司提報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案，已於 106 年 05 月清算及注銷完成，匯回剩餘投資款 USD155,857.58，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其中 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

(註 5)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新增投資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D2,000,000(折合新台幣 60,1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 6)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 84,006 千元)；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936,870(折合新台幣 28,669 千元)。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辦理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已於 107 年 09 月 14 日清算及注銷完成，匯回剩餘投資款 3 千元。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除重要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及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未經會計師核閱，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3.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修改合約當時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十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20-50
無塵室	20
機電設施	20
其他	10-20
機器設備	5-13
運輸設備	4-6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2-13
其他設備	3-9
租賃資產	5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九) 租賃

1. 本集團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二十)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廿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廿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廿三)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主要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驗收日後 90 天到 150 天不等，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本集團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保固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製程加工及設備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

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廿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廿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

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一)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三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1)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2)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違約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損失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損失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構成影響。截至107年9月30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027,004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5,785千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7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07,740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66,305千元)。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1,992千元。

4.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697千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6,366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667	\$ 4,363	\$ 9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705	10	10
活期存款	780,711	625,881	844,034
定期存款	36,693	26,575	26,815
合 計	\$ 825,776	\$ 656,829	\$ 871,799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0,922	\$ 6,995	\$ 14,259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 10,922	\$ 6,995	\$ 14,259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0,922	\$ —	\$ 6,995	\$ —	\$ 14,259	\$ —
逾期1~90天	—	—	—	—	—	—
逾期91~180天	—	—	—	—	—	—
逾期181~360天	—	—	—	—	—	—
逾期1年~2年	—	—	—	—	—	—
逾期超過2年	—	—	—	—	—	—
合 計	\$ 10,922	\$ —	\$ 6,995	\$ —	\$ 14,259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028,128	\$ 956,974	\$ 780,462
減：備抵損失	(12,046)	(9,352)	(7,231)
應收帳款淨額	\$ 1,016,082	\$ 947,622	\$ 773,23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減：備抵損失	\$ —	\$ 758	\$ 3,29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	\$ 758	\$ 3,221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減：備抵損失	\$ 3,739	\$ 3,729	\$ 4,112
催收款項淨額	\$ (3,739)	\$ (3,729)	\$ (4,112)
催收款項淨額	\$ —	\$ —	\$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
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7年1月1日(IAS)	\$ 13,014	\$ 67	\$ 13,08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07年1月1日(IFRS 9)	13,014	\$ 67	13,081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2,941	—	2,941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0)	(67)	(97)
匯率影響數	(140)	—	(140)
107年9月30日	\$ 15,785	\$ —	\$ 15,785
106年1月1日	\$ 12,708	\$ 149	\$ 12,857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1,311)	—	(1,31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7)	—	(57)
匯率影響數	(74)	—	(74)
106年9月30日	\$ 11,266	\$ 149	\$ 11,415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81,189	\$ -	\$ 844,947	\$ -	\$731,724	\$ -
逾期1~90天	130,903	9,163	105,909	7,414	49,639	3,474
逾期91~180天	12,096	1,815	2,997	449	7,518	1,128
逾期181~360天	3,609	902	1,802	450	7,466	1,867
逾期1年~2年	331	166	2,077	1,039	1,667	834
逾期超過2年	3,739	3,739	3,729	3,729	4,112	4,112
合計	\$1,031,867	\$15,785	\$ 961,461	\$ 13,081	\$802,126	\$11,4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存貨淨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 料	\$ 659,623	\$ 428,647	\$ 442,705
物 料	125,407	119,794	108,803
在 製 品	409,954	384,103	368,828
半 成 品	353,470	319,612	371,467
製 成 品	1,342,788	1,197,903	1,316,100
商 品	82,797	60,950	63,516
在途原物料	6	8,773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305)	(245,813)	(233,078)
存貨淨額	\$ 2,707,740	\$ 2,274,469	\$ 2,438,341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2,516	\$ 660,354	\$ 2,280,690	\$ 1,948,6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42)	5,813	2,941	13,779
存貨報廢損失	—	—	—	—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分紅	7,692	1,371	9,842	10,868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4,514	986	6,582	3,380
銷貨成本淨額	\$ 927,380	\$ 668,524	\$ 2,300,055	\$ 1,976,647

2.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29,999	\$ 29,794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	—	69,120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計	\$ —	\$ 29,999	\$ 98,91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 —	\$ 71,302	\$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年度	106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9,999	\$ 96,221	\$ 96,221
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861)	(554)	(554)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151	9,782	7,9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1,063)	(1,411)
與關聯企業順流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	276	30
處份投資利益-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557	15,557
處份投資收回清算款-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8,918)	(18,918)
處份投資利益-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733	—	—
處份投資收回清算款-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8,081)	—	—
處份投資相關費損	(3,116)	—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1,302)	—
-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期末餘額	\$ —	\$ 29,999	\$ 98,914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 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衡量 方法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旺杰芯微 電子(上 海)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銷售，為 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 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大陸	—	40%	40%	權益法

昆山麥克 芯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生產銷售，為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大陸	—	40%	40%	權益法
琉明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製程之代工服務，該關聯企業已訂定 104 年 2 月 28 日為解散日，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	台灣	—	—	—	權益法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	\$	\$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151	\$ 7,989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1	\$ 7,989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依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5. 擔保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評價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業經琉明光電股東會決議通過賸餘財產分配案，本集團獲配清算收回款為 18,918 千元。

7.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決議出售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所持有之關聯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係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雙方約定之股權轉讓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8,000 千元(若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4.5515 計算，約新台幣 81,927 千元)，並預計於未來 12 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本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帳面金額計 71,302 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2)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收到出售上述子公司之款項 82,710 千元，原始帳面金額為 71,302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1,408 千元。

8. 本集團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之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清算，並匯回清算款 28,081 千元(已扣除所得稅費用 651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733 千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請詳後附變動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間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大陸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滆湖中路之預售屋，買賣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642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8,202 千元)，已全額付清，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於 106 年 1 月裝修完成，支付契稅人民幣 49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22 千元)，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並於 106 年 5 月 8 日取得產權證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位於竹北市泰和段土地，買賣總價款含必要交易成本為新台幣 7,196 千元，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辦妥過戶手續。
4.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賃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成本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至 9 月	
	\$	81,147	\$	82,025	\$	82,027
機器設備	\$	(44,456)		(32,722)		(28,620)
減：累計折舊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6)		(615)		(858)
租賃資產淨額	\$	35,465	\$	48,688	\$	52,549

(2) 租約內容概述：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租賃五年期之生產設備機台契約，雙方合意以專業分工之方式進行加工合作，達成運營綜效，本集團應產能需求租購機台，雙方同意訂定租賃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B. 租賃期間屆滿前，雙方應協商議定機台最終移轉價格，但雙方合意原移轉價格不低於人民幣 366 千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修改為不低於人民幣 360 千元，本集團應完成支付所有議定之款項作為購買租賃機台之對價，機台之所有權即移轉予本集團所有。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返還租賃資產 6 套，原每月機台租金為人民幣 366 千元(含稅)，雙方訂定協議修改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機台租金為人民幣 360 千元(含稅)，其餘與原約相同。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 現值
不超過1年	\$ 16,383	\$ 621	\$ 15,762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478	776	19,703
107年9月30日合計	<u>\$ 36,861</u>	<u>\$ 1,397</u>	<u>\$ 35,465</u>

5. 擔保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2. 財務成本。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上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設備	未完工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 770,963	\$ 1,510,102	\$ 1,399,554	\$ 2,573	\$ 78,136	\$ 767,263	\$ 50,295	\$ 81,147	\$ 57,571	\$ 4,717,60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增添	-	13,801	47,186	-	7,671	639	402	-	28,724	98,423
處分	-	-	(22,757)	-	(15,039)	(47,966)	(859)	-	-	(86,621)
移轉	-	58,950	69,534	-	166	12,179	-	-	(60,328)	80,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3)	(17,157)	(74)	(183)	132	(994)	(2,336)	-	(22,245)
107年9月30日	<u>\$ 770,963</u>	<u>\$ 1,581,220</u>	<u>\$ 1,476,360</u>	<u>\$ 2,499</u>	<u>\$ 70,751</u>	<u>\$ 732,247</u>	<u>\$ 48,844</u>	<u>\$ 78,811</u>	<u>\$ 25,967</u>	<u>\$ 4,787,662</u>
成本：										
106年1月1日	\$ 763,767	\$ 1,403,676	\$ 1,097,608	\$ 2,600	\$ 82,625	\$ 583,521	\$ 51,982	\$ 83,485	\$ 42,836	\$ 4,112,1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增添	-	8,888	66,570	-	8,949	40,439	1,285	-	45,741	171,872
處分	-	-	(34,279)	-	(17,407)	(53,425)	(2,694)	(1,457)	-	(109,262)
移轉	-	27,740	132,616	-	1,225	156,595	-	-	(20,213)	297,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4)	(7,702)	(37)	(59)	24	(543)	(1,183)	-	(10,264)
106年9月30日	<u>\$ 763,767</u>	<u>\$ 1,439,540</u>	<u>\$ 1,254,813</u>	<u>\$ 2,563</u>	<u>\$ 75,333</u>	<u>\$ 727,154</u>	<u>\$ 50,030</u>	<u>\$ 80,845</u>	<u>\$ 68,364</u>	<u>\$ 4,462,409</u>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302,221	\$ 647,830	\$ 2,144	\$ 41,194	\$ 365,676	\$ 31,332	\$ 32,459	\$ -	\$ 1,422,85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折舊	-	49,484	188,641	423	13,653	85,767	7,742	11,997	-	357,707
處分	-	-	(21,154)	-	(15,026)	(47,966)	(842)	-	-	(84,988)
移轉	-	-	(141)	-	-	-	-	-	-	(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4)	(9,339)	(68)	(36)	3	(661)	(1,110)	-	(11,715)
107年9月30日	<u>\$ -</u>	<u>\$ 351,201</u>	<u>\$ 805,837</u>	<u>\$ 2,499</u>	<u>\$ 39,785</u>	<u>\$ 403,480</u>	<u>\$ 37,571</u>	<u>\$ 43,346</u>	<u>\$ -</u>	<u>\$ 1,683,719</u>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247,350	\$ 470,078	\$ 1,517	\$ 50,072	\$ 332,061	\$ 23,304	\$ 16,697	\$ -	\$ 1,141,07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折舊	-	40,033	157,760	484	12,977	72,152	8,177	12,409	-	303,992
處分	-	-	(32,199)	-	(17,397)	(53,424)	(2,549)	(486)	-	(106,055)
移轉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	(3,286)	(25)	(35)	24	(257)	(324)	-	(4,119)
106年9月30日	<u>\$ -</u>	<u>\$ 287,167</u>	<u>\$ 592,353</u>	<u>\$ 1,976</u>	<u>\$ 45,617</u>	<u>\$ 350,813</u>	<u>\$ 28,675</u>	<u>\$ 28,296</u>	<u>\$ -</u>	<u>\$ 1,334,897</u>
淨帳面金額										
107年9月30日	<u>\$ 770,963</u>	<u>\$ 1,230,019</u>	<u>\$ 670,523</u>	<u>\$ -</u>	<u>\$ 30,966</u>	<u>\$ 328,767</u>	<u>\$ 11,273</u>	<u>\$ 35,465</u>	<u>\$ 25,967</u>	<u>\$ 3,103,943</u>
106年12月31日	<u>\$ 770,963</u>	<u>\$ 1,207,881</u>	<u>\$ 751,724</u>	<u>\$ 429</u>	<u>\$ 36,942</u>	<u>\$ 401,587</u>	<u>\$ 18,963</u>	<u>\$ 48,688</u>	<u>\$ 57,571</u>	<u>\$ 3,294,748</u>
106年9月30日	<u>\$ 763,767</u>	<u>\$ 1,152,373</u>	<u>\$ 632,460</u>	<u>\$ 587</u>	<u>\$ 29,716</u>	<u>\$ 376,341</u>	<u>\$ 21,355</u>	<u>\$ 52,549</u>	<u>\$ 68,364</u>	<u>\$ 3,127,512</u>

(七)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9月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7 年 1 月 至 9 月								
107 年 1 月 1 日	\$	—		\$	41,424		\$	41,424
增添	—			20,136			20,136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19,231)			(19,231)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07 年 9 月 30 日	\$	—		\$	42,317		\$	42,317
 106 年 1 月 至 9 月								
106 年 1 月 1 日	—			\$	35,923		\$	35,923
增添	—			13,136			13,136	
重分類	—			(109)			(109)	
攤銷費用	—			(17,929)			(17,929)	
減損	—			—			—	
淨兌換差額	—			(8)			(8)	
106 年 9 月 30 日	—			\$	31,013		\$	31,013
 商 譽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 45,533	\$ 45,533	\$ 45,533					
累計減損	(45,533)	(45,533)	(45,533)					
淨額	\$ —	\$ —	\$ —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9月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8,042	\$ 8,058	\$ 24,337	\$ 19,730
營業費用	8,285	6,808	24,969	24,473
攤銷費用合計	\$ 16,327	\$ 14,866	\$ 49,306	\$ 44,203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07年7月至9月、106年7月至9月、107年1月至9月及106年1月至9月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240,556千元、188,865千元、611,601千元及535,089千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商譽減損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依估計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營理階層開會討論並提報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於105年12月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58,939	\$ 95,842	\$ 148,585
存出保證金	22,956	25,000	25,518
未攤銷費用	63,055	80,984	73,266
合計	\$ 144,950	\$ 201,826	\$ 247,369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9月未攤銷費用之成本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
107年1月1日	\$ 80,984	106年1月1日	\$ 84,029
增添	11,781	增添	16,074
重分類	—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30,075)	攤銷費用	(26,274)
移轉	1,378	移轉	—
減損	—	減損	—
淨兌換差額	(1,013)	淨兌換差額	(563)
107年9月30日	\$ 63,055	106年9月30日	\$ 73,266

(九)短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金額
信用借款	\$ 160,000	0.90%	\$ 210,000
			0.87% ~0.895%
抵押借款	858,000	0.89% ~0.90%	960,000
			0.89% ~0.895%
合計	\$ 1,018,000		\$ 1,170,000
			\$ 1,070,000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448,521	\$ 460,896	\$ 434,648
應付員工酬勞	17,491	9,673	80,990
短期員工福利	33,898	—	24,129
應付股利	—	—	—
其他(均小於 5%)	14,159	26,076	24,574
合計	\$ 514,069	\$ 496,645	\$ 564,341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保固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10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5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5
當期增加(減少)	487	當期增加(減少)	615	當期增加(減少)	588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6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	106年9月30日餘額	\$ 3,183

流動	\$ 3,697	流動	\$ 3,210	流動	\$ 3,183
非流動	-	非流動	-	非流動	-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69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0</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183</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1,000,000	\$ -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700,000	7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	(126,000)	(126,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	(574,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8,860)	-	(1,434)
應付公司債淨額	<u>\$ 921,140</u>	<u>\$ -</u>	<u>\$ 572,566</u>
流動	\$ -	\$ -	\$ 572,566
非流動	921,140	-	-
合計	<u>\$ 921,140</u>	<u>\$ -</u>	<u>\$ 572,566</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資產)	\$ 7,400	\$ -	\$ -
權益要素	<u>\$ 70,123</u>	<u>\$ -</u>	<u>\$ 27,005</u>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7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5999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10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發行，發行張數為1萬張。
-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107年8月15日至112年8月15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2年8月15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71.50元為基準。
-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0年8月15日及111年8月1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7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11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7月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無人請求轉換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8月15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1,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381)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70,124)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6,4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919,095</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6885%。

4.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656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億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103年11月18日至民國106年11月18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00元為基準。
- B.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C.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5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5年8月26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0.2元。
- D.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106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06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85.6元。

(6)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到期日(106年11月18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面額為126,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289千股，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13,265千元。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起(106年11月20日)終止上櫃買賣，到期清償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574,000千元，另轉換權因債券持有人未請求轉換而失效，故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27,00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目。
- 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1月18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2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32,933)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8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 660,884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每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項下。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183%。

7.(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1,000)千元及 (55)千元。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年 1 月至 9 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2,045 千元及 8,352 千元。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7 年 9 月 30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600,000	106.11.28~109.11.28	\$ 43,126(註)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09.30~109.09.30	—(註)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32,6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233)
合 計				\$ 46,538
利率區間				1.28 %~1.42%

(註)上述借款已部分提前還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600,000	106.11.28~109.11.28	\$ 558,055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09.30~109.09.30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39,6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787)
合 計				\$ 572,909
利率區間				1.28 %~1.445 %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6 年 9 月 30 日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201,100	104.09.30~109.09.30	\$ 201,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 163,000	98.03.02~111.03.02	41,97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
合 計				\$ 233,645
利率區間				1.28 %~1.32%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底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65,129 千元。

(2)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55 千元及 4,217 千元。

(3)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 4,080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783 千元及 44,238 千元。

(十五) 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106 年 1 月至 9 月
期初餘額	79,901,388	79,605,392	79,605,39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5,996	295,996
期末餘額	79,901,388	79,901,388	79,901,388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10,163	\$ 210,163	\$ 210,16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941	593,941	593,941

庫藏股票交易	58,236	58,236	58,23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受領股東贈與	1	1	1
已失效認股權	27,005	27,00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70,123	-	27,005
合 計	\$ 979,327	\$ 909,204	\$ 909,204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擴充股本。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受領股東贈與及公司債轉換權失效或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 A. 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0,676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7千元。
- B. 本集團前依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49,759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

-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2)依據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77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31 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9,951 千元(每股 0.5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34,343 千元(每股 4.2 元)。

(6)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庫藏股：無。

(十六)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7 年 1 月至 9 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80,656	\$ 3,470,963
加工收入	86,564	244,515
其他		
佣金收入	(256)	46,563
合 計	<u>\$ 1,566,964</u>	<u>\$ 3,762,04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 合約資產：無。

(2) 合約負債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927,757
合 計	<u>\$ 927,75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 117,154	\$ 448,737
合 計	<u>\$ 117,154</u>	<u>\$ 448,737</u>

3. 民國 106 年 1 月至 9 月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31	\$ (2)	\$ 270	\$ (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33	15,557	13,141	17,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1,000)	—	(1,000)	(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4)	2,630	15,543	(19,722)
其他	(181)	(1)	(376)	(206)
合 計	<u>\$ 439</u>	<u>\$ 18,184</u>	<u>\$ 27,578</u>	<u>\$ (2,558)</u>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 財務成本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32	\$ 1,945	\$ 15,511	\$ 5,405
可轉換公司債	2,045	2,737	2,045	8,352
融資租賃利息	152	163	472	487
小 計	<u>\$ 6,629</u>	<u>\$ 4,845</u>	<u>\$ 18,028</u>	<u>\$ 14,244</u>
減：利息資本化	—	—	—	—
合 計	<u>\$ 6,629</u>	<u>\$ 4,845</u>	<u>\$ 18,028</u>	<u>\$ 14,24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91%~1.88%</u>	<u>0.62%~1.12%</u>	<u>0.91%~1.88%</u>	<u>0.62%~1.12%</u>

(十八)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22,740	\$ 10,671	\$ 41,050	\$ 54,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	—	43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2,734</u>	<u>\$ 10,671</u>	<u>\$ 41,486</u>	<u>\$ 54,0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94	(358)	(2,015)	1,50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10,13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94</u>	<u>(358)</u>	<u>(12,146)</u>	<u>1,506</u>
合 計	<u>\$ 24,428</u>	<u>\$ 10,313</u>	<u>\$ 29,340</u>	<u>\$ 55,538</u>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7 年研究發展支出(預計數)	\$ 54,753	\$ —	\$ 12,461	\$ —	(不得遞延)
	\$ 54,753	\$ —	\$ 12,461	\$ —	

(註)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 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5.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子公司-旺通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均揚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 年 7 月至 9 月		106 年 7 月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977	79,901	\$ 1.61	\$ 26,876	79,901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977	79,901	\$ 26,876	79,9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註)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706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	13,986	—	—	—
員工分紅配股	—	220	—	—	3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 128,977 ·	94,107	\$ 1.37	\$ 26,876	86,641	\$ 0.31
普通股之影響	—	—	—	—	—

	1 0 7 年 1 月 至 9 月			1 0 6 年 1 月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175,917	79,901	\$ 2.20	\$186,152	79,782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175,917	79,901	\$ 2.20	\$186,152	79,782	\$ 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	—	—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	—	—	—	—	6,706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	13,986	—	—	—	—
員工分紅配股	—	283	—	—	—	26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175,917	94,170	\$ 1.87	\$ 186,152	86,754	\$ 2.15	
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 0 7 年 7 月 至 9 月			1 0 6 年 7 月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203,957	186,419	390,376	177,296	144,823	322,119
勞健保費用	14,704	11,024	25,728	14,259	10,241	24,500
退休金費用	9,334	7,349	16,683	9,485	6,876	16,361
董事酬金	—	3,810	3,81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23,541	6,061	29,602	20,108	8,785	28,893
折舊費用	91,483	26,297	117,780	82,893	23,485	106,37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042	8,285	16,327	6,457	8,409	14,866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631,967	540,550	1,172,517	577,476	470,924	1,048,400
勞健保費用	43,116	33,508	76,624	42,083	31,622	73,705
退休金費用	27,197	22,841	50,038	27,872	20,583	48,455
董事酬金	—	4,919	4,919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68,850	20,281	89,131	54,886	21,102	75,988
折舊費用	278,041	79,666	357,707	242,674	61,318	303,99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4,337	24,969	49,306	19,730	24,473	44,203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至 9 月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546 千元、2,429 千元、17,491 千元及 19,030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35 千元、608 千元、4,121 千元及 4,758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 9,323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千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提報股東會擬議配發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 61,66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760 千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109	\$ 470,5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7,846	134,487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48,688	66,7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939)	(56,389)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35,465)	(52,549)
本期支付現金	<u>\$ 268,239</u>	<u>\$ 562,92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2,9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	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為關聯企業之母公司
MJ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簡稱 MEC)	MJC 之子公司
MEK CO., LTD. (簡稱 MEK)	MJC 之子公司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 MMS)	關聯企業 (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清算完結)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MMS 之子公司 (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已於 107 年 3 月處分完結)
瑞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1,911	\$ —	\$ 34,086
-實質關係人 (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31	17,101	31	247,374

MJC	—	—	—	13,213
勞務銷售：				
-實質關係人				
(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	—	320
MJC	—	2,130	45,590	25,733
合計	\$ 31	\$ 21,142	\$ 45,621	\$ 320,726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	\$ —	\$ —	\$ 980
實質關係人				
(原本公司之董事)				
其他	—	581	—	3,932
合計	\$ —	\$ 581	\$ —	\$ 4,912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3,293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MEC	—	75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58	3,293
減：備抵損失		—	—	(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 758	\$ 3,22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集團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11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其他	—	3,673	3,73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1,957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MEC	—	—	195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其他	—	4,875	10
合計		\$ —	\$ 8,548	\$ 5,910

5.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3)本公司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關係人：

1 0 7 年 1 月 至 9 月

關係人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 價	帳面金額	出售利益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MJC	MMK	\$ 82,710	\$ 71,302	\$ 11,408

106年1月至9月：無。

6.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無。

7.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勞務支出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推-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 —	\$ 1,485	\$ —	\$ 2,307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	—	—	197
其他	—	—	—	202
合 計	\$ —	\$ 1,485	\$ —	\$ 2,706

8. 其他

(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無。

(2)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預收貨款			
-關聯企業	\$ —	\$ —	\$ 23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			
MEC	265	265	265
合 計	\$ 265	\$ 265	\$ 288

(3)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其他	\$ —	\$ 23,137	\$ 23,786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及一般代收款。

(4) 製造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加工費用	\$ —	\$ —	\$ —	\$ 50

(5)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實質關係人(原本公司之董事)-其他	修繕費	\$ —	\$ —	\$ —	\$ 46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	\$ —	\$ 206	\$ —	\$ 3,612
------	------	------	--------	------	----------

(6) 管理費用：無。

(7) 研究費用：無。

(8)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	\$ 11	\$ —	\$ 45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分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廠辦大樓	103.11.01~106.10.31	自105年9月1日起，每月6千元(不含稅)；另停車位依每月實際使用計算。

(9)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				
MEC	\$ —	\$ —	\$ —	\$ 373
其他	\$ —	\$ 83	\$ —	\$ 171
-關聯企業	\$ —	\$ —	\$ —	\$ 4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83	\$ 1,810	\$ 7,787	\$ 8,958
離職福利	—	—	—	—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2,383	\$ 1,810	\$ 7,787	\$ 8,958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售承諾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	\$ 770,963	\$ 763,767	\$ 699,538
建築物	864,528	884,374	890,324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568	3,546	3,537
合計	\$ 1,639,059	\$ 1,651,687	\$ 1,593,3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2. 本集團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作為興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依租約規定，本約土地租賃期限不得逾二十年，租賃到期日均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之地價調整計收。
 - (2)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展延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止，本公司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將承租之土地交還出租人。
 - (3)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展延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 (4)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部分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至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在同一條件下有優先承租的權利。
 - (5)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園區廠房，作為廠辦之用，租賃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依租約規定，租賃期間屆滿，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 (6)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美國加州普萊森頓市科爾中心公園路大樓，作為辦公之用，起租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租賃期間為 60 個月。
 - (7)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廠房，作為辦公之用，起租日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租賃期間為 60 個月。

上述長期營業租賃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7,931 千元及 15,027 千元。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年9月30日
一年內	\$ 23,531
一年至五年	52,684
五年以上	5,854
合計	<u>\$ 82,069</u>

3. 本集團因購買設備等而簽訂之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58	\$ 30,724	\$ 49,0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07年之策略維持與106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120%之間。於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4,098,150	\$ 3,922,778	\$ 3,962,413
淨值總額	3,974,769	3,784,901	3,826,164
負債淨值比率	103%	104%	10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如下：

(1) 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2)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7 年	9 月	3 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23,867	30.4990	\$ 727,918
	NTD/JPY	\$ 3,176	0.2691	\$ 855
	NTD/EUR	\$ 772	35.406	\$ 27,339
	NTD/RMB	\$ 29,244	4.4171	\$ 129,175
	NTD/KRW	\$ 3,744	0.02774	\$ 104
	NTD/HKD	\$ 8	3.84300	\$ 31
	NTD/MYR	\$ 31	7.09900	\$ 217
	NTD/SGD	\$ 21	22.233	\$ 478
	NTD/THB	\$ 3	0.91390	\$ 2
	NTD/CHF	\$ 1	31.07000	\$ 42
	NTD/PHP	\$ 16	0.55750	\$ 9
金融負債	NTD/INR	\$ 10	0.41740	\$ 4
	NTD/USD	\$ 2,125	31.03600	\$ 65,952
	NTD/JPY	\$ 31,296	0.27120	\$ 8,488
	NTD/EUR	\$ 268	35.68000	\$ 9,550
	NTD/GBP	\$ 3	40.00900	\$ 115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9,827		29.808		\$ 591,009				
	NTD/JPY	\$ 7,184		0.26414		\$ 1,898				
	NTD/EUR	\$ 136		35.599		\$ 4,858				
	NTD/RMB	\$ 33,742		4.5338		\$ 152,979				
	NTD/KRW	\$ 3,345		0.02812		\$ 94				
	NTD/HKD	\$ 8		3.662		\$ 31				
	NTD/SGD	\$ 6		22.275		\$ 133				
	NTD/MYR	\$ 7		6.277		\$ 43				
	NTD/THB	\$ 3		0.8091		\$ 2				
	NTD/CHF	\$ 1		29.78		\$ 40				
金融負債	NTD/USD	\$ 3,273		29.83		\$ 97,632				
	NTD/JPY	\$ 59,396		0.2664		\$ 15,820				
	NTD/EUR	\$ 512		35.799		\$ 18,317				
	NTD/RMB	\$ 3,947		4.581		\$ 18,131				
	NTD/SGD	\$ 10		22.37		\$ 234				

106年9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1,083	28.098	\$ 311,406
	NTD/JPY	\$ 10,179	0.26905	\$ 2,739
	NTD/EUR	\$ 149	35.750	\$ 5,340
	NTD/RMB	\$ 2,410	4.5365	\$ 10,931
	NTD/KRW	\$ 4,326	0.02664	\$ 115
	NTD/THB	\$ 3	0.8758	\$ 2
	NTD/MYR	\$ 1	6.892	\$ 8
	NTD/SGD	\$ 4	22.18	\$ 95
金融負債	NTD/USD	\$ 2,795	30.239	\$ 84,510
	NTD/JPY	\$ 22,415	0.271	\$ 6,076
	NTD/EUR	\$ 196	35.950	\$ 7,034
	NTD/RMB	\$ 94	4.577	\$ 428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9月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543千元及(19,722)千元。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7 年 9 月 3 0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24,063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2,734千元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8,029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933千元

1 0 6 年 9 月 3 0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6,302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3,294千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9月，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E. 保證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F.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G.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勒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H.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J.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每一報導日，本集團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本集團民國107年9月30日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退票票據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1年~2年	逾期 超過2年	
預期損失率	100%	0%	7%	15%	25%	50%	100%	

K.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07年9月30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386,656千元。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0 7 年 9 月 3 0 日					合計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1,018,000	\$ -	\$ -			\$ 1,018,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98,499	-	-			498,4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6,008	-	-			526,008
長期借款	29,233	29,233	17,305			75,771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	-	921,140			921,140
應付租賃款	15,762	15,762	3,941			35,465
合 計	\$ 2,087,502	\$ 44,995	\$ 942,386			\$ 3,074,8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合計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1,170,000	\$ -	\$ -			\$1,1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18,591	-	-			418,59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9,366	-	-			589,366
長期借款	225,787	225,787	347,122			798,696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	16,229	16,229	16,230			48,688
合 計	\$2,419,973	\$ 242,016	\$ 363,352			\$3,025,3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0 6 年 9 月 3 0 日					合計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1,070,000	\$ -	\$ -			\$1,0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32,725	-	-			532,7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2,892	-	-			622,892
長期借款	9,328	9,328	224,317			242,973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572,566	-	-			572,566
應付租賃款	16,169	16,169	20,211			52,549
合 計	\$2,823,680	\$ 25,497	\$ 244,528			\$3,093,7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	0	7	年	9	月	3	0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21,140		—		\$	921,140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1	0	6	年	9	月	3	0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0	7	年	9	月	3	0	日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7,400	—	\$ 7,400	—
---------------------------------------	----------	---	----------	---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1,302	—	\$ 81,927	—
----------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1 0 6 年	9 月	3 0 日	
	公 允 價 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A.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決議出售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所持有之關聯企業-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約定之股權轉讓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千元(約新台幣81,927千元)，並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

表業已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麥克芯微電子(崑山)有限公司帳面金額計71,302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例如收益法。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C.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D.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本集團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C.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D.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

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經評估無轉換差異。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經評估無轉換差異。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9 月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 年 7 月至 9 月</u>	<u>106 年 1 月至 9 月</u>
銷貨收入	\$ 957,501	\$ 2,993,457
加工收入	97,890	272,905
佣金收入	2,366	26,973
合計	<u>\$ 1,057,757</u>	<u>\$ 3,293,335</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 1-9 月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無轉換差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內 容	容	107 年 1 月至 9 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二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 餘額 (註2)	期未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634	-	-	4.99%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394,696	\$1,578,782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EGTAS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 4,634 千元，合約期限為 106 年 3 月 28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

子公司 MEGTAS CO., LTD.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已償還貸款 4,634 千元。

註 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 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946,9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578,782 千元。

(2) 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946,95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394,696 千元。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7年1月至9月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管-其他費用減項 其他利益(損失)	\$ 12,962 \$ 4,295 \$ 1 \$ 1,072 \$ 2,867 \$ 28 \$ 279	註4 註6 註4 註8 註7 註7 註4	— — — — —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859 \$ 164	註4 註6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利息收入	\$ 52	註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 3,530 \$ 63,167 \$ 26,702 \$ 25,810	註4 註6 註4 註8	— 1% 1%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其他收入	\$ 301,449 \$ 228,220 \$ 30,254 \$ 984	註4 註6 註4 註4	8% 3%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利益(損失)	\$ 43,386 \$ 23,402 \$ 5,702 \$ 4,970	註4 註6 註8 註4	1% —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其他應收款	\$ 8,775 \$ 4,062 \$ 37,073 \$ 79,808 \$ 192	註4 註6 註5 註6 註8	— — 1% 1%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	註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35 \$ 157	註4 註6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 2,574 \$ 1,004	註5 註6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 4,666 \$ 4,406 \$ 175	註4 註6 註4	— —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599	註4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 851 \$ 4,614	註4 註8	— —
3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065 \$ 3,021	註4 註6	— —
3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3 \$ 9	註4 註6	— —

3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817 \$ 643	註 4 註 6	— —
4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維修 應收佣金 佣金收入	\$ 1,445 \$ 4,127 \$ 12,657	註 5 註 6 註 5	— — —
4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佣金收入	\$ 5,926	註 5	—
4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維修	\$ 23 \$ 7,646	註 4 註 4	— —
4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9	註 4	—
5	MPI AMERICA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收入	\$ 120	註 4	—
6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其他 銷貨收入-維修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272 \$ 154 \$ 339 \$ 363	註 4 註 4 註 6 註 8	— — — —

2. 民國106年1月至9月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收貨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管-其他費用減項 其他利益(損失)	\$ 13,152 \$ 5,697 \$ 2,417 \$ 1,050 \$ 2,888 \$ 28 \$ 665	註 4 註 6 註 4 註 8 註 7 註 7 註 4	— — — — —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利益(損失)	\$ 27,810 \$ 16,977 \$ 177	註 4 註 6 註 4	1%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 4,647 \$ 116	註 9 註 9	—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 1,912 \$ 82,778 \$ 32,768 \$ 32,564	註 4 註 6 註 4 註 8	— 1% 1%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 634	註 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收入	\$ 60,355 \$ 60,716 \$ 188	註 4 註 6 註 4	2% 1%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利益(損失)	\$ 400 \$ 403	註 9 註 4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 7,086 \$ 10,909 \$ 58,448 \$ 116,923	註 4 註 6 註 5 註 6	— — 2% 2%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162 \$ 2,498	註 4 註 6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87 \$ 356	註 4 註 6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 LTD.	3	佣金收入	\$ 864	註 5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維修收入 應收帳款	\$ 6,011 \$ 104 \$ 11,142	註 5 註 4 註 6	— — —
2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06	註 4	—
3	MEGTAS CO., LTD.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6	註 4	—
3	MEGTAS CO., 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9,199 \$ 5,104	註 4 註 6	— —
3	MEGTAS CO., LTD.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1,010 \$ 372	註 4 註 6	— —
4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維修 應收帳款	\$ 311 \$ 196	註 4 註 6	— —
4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6,112	註 8	—
5	旺通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勞務	\$ 50	註 4	—
6	MPI AMERICA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76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 6：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 7：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 8：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 9：係資金融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月至9月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註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旺砂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62,253	\$ (1,622)	\$ (1,622)	旺砂 子公司
旺砂科技 (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573,502	\$ 686,177	18,267,987 (註 6)	100%	\$ 478,513	\$ 5,410	\$ 3,695	旺砂 子公司 (註 4) (註 6)
旺砂科技 (股)公司	MEGTAS CO., LTD.	134Gunseo-ri, Jikson-eub, Seobuk-gu, Cheonan, Chungnam, 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 39,906	\$ 39,906	300,000	60%	\$ 28,568	\$ 6,092	\$ 3,681	旺砂 子公司
旺砂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53號3樓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24,261	\$ 1,177	\$ 3,431	旺砂 子公司
旺砂科技 (股)公司	旺通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100號1樓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00	—	—	\$ —	—	—	旺砂 子公司 (註 7)
旺砂科技 (股)公司	均揚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36鄰嘉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1,678	\$ (317)	\$ (317)	旺砂 子公司
旺砂科技 (股)公司	MPA TRADING CORP.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控 股	\$ 37,881	\$ 37,881	1,250,000	100%	\$ (49,192)	\$ (35,411)	\$ (35,411)	旺砂 子公司 (註 5)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43,219	\$ (10,622)	—	長洛 子公司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2360 QUME DRIVE, SUITE C, SAN JOSE, C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6,366	\$ 36,366	1,200,000	100%	\$ (41,760)	\$ (35,415)	—	MPATC 子公司 (註 5)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MI HOLDING CO., LTD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於106年9月再增資USD2, 000, 000(折合新台幣60, 180千元)；於107年4月辦理現金減資USD2, 857, 000(折合新台幣84, 006千元)。

於107年年9月辦理現金減資USD936, 870(折合新台幣28, 669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計美金18, 267, 987元，計18, 267, 987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新增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增資USD2, 000, 000元(折合新台幣60, 18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計美金2, 000, 000元，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持股比例為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5：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需求，新增轉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於106年5月投資USD650, 000(折合新台幣19, 689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 000(折合新台幣13, 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 000(折合新台幣4, 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計美金1, 250, 000元，計1, 250, 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本集團為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新增子公司-MPI AMERICA INC.，於106年5月投資USD600, 000(折合新台幣18, 174千元)；於106年7月投資USD450, 000(折合新台幣13, 686千元)；於106年9月投資USD150, 000(折合新台幣4, 506千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投資子公司-MPI AMERICA INC. 計美金1, 200, 000元，計1, 200, 000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子公司-MPA TRADING CORP. 持股比例為100%。

註6：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7年4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USD2, 857, 000(折合新台幣84, 006千元)；於107年9月11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USD936, 870(折合新台幣28, 669千元)。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彌補虧損USD172, 330. 42(折合新台幣5, 171千元)。

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06年5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利達旺(深圳)有限公司清算注銷匯回剩餘投資款USD155, 857. 58(折合新台幣4, 677千元)，辦理現金減資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集團於民國107年8月15日辦理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已於107年9月14日清算及注銷完成，匯回剩餘投資款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46,917)	(註1)	USD 1,400,000 (\$46,917)	—	—	USD 1,400,000 (\$46,917)	\$(-10,629)	100 %	\$(-10,629)	\$ 37,991	\$15,852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52,033)	(註2)	USD 600,000 (\$20,813)	—	USD 600,000 (\$20,813)	—	\$ 539	—	\$ 151	— (註5)	\$40,273
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4,900,000 (\$143,558)	(註2)	USD 1,960,000 (\$57,423)	—	USD 1,960,000 (\$57,423)	—	—	—	—	— (註4)	—
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16,000,000 (\$502,470)	(註2)	USD 16,000,000 (\$502,470)	—	—	USD 16,000,000 (\$502,470)	\$ (2,438)	100 %	\$ (2,438)	\$ 477,844	—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2,000,000 (\$60,180) 註冊資本額 USD 3,000,000 (\$90,270)	(註2)	USD 2,000,000 (\$60,180)	—	—	USD 2,000,000 (\$60,180)	\$ (3,356)	100 %	\$ (3,356)	\$ 44,538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琉明光電(常州)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大陸轉投資公司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出售完成，匯回投資款至 MMI HOLDING CO., LTD 82,71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 LTD 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1,408 千元。

註5：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清算大陸轉投資公司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清算完成，匯回投資款至 MMI HOLDING CO., LTD

28,080 千元，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MMI HOLDING CO., LTD 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733 千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USD 19,400,000 (NTD 609,567)	USD 20,810,272.42 (NTD 654,652)	NTD 2,384,861

註 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2：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 ①已於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之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折合新台幣 54,111 千元)，尚有 USD1,644,142.42 元(折合新台幣 49,434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 ②已於 107 年 3 月轉讓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予 MICRONICS JAPAN CO., LTD，並於 107 年 4 月匯回轉讓價金 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 84,006 千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 ③已於 107 年 8 月清算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匯回清算款 USD936,870(折合新台幣 28,669 千元)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至 9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業務銷售收入。